

经济法律常识丛书

工业企业法
知识问答

2904

山东人民出版社

经济法律常识丛书
工业企业法知识问答

常公旺 张卫华 编写
张振章 李益民

*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平邑县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6.5印张 115千字
1988年7月第1版 1988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70,000

ISBN 7—209—00183—2

D·56 定价: 1.70元

《经济法律常识丛书》编委会

主编：高昌礼

副主编：鞠茂勤 江仁宝 王怀俊

编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怀俊 王兆成 江仁宝 乔 伟

任高远 赵喜臣 高昌礼 鲍言富

鞠茂勤

责任编辑：尹 铭 李怀德

出版说明

根据中央和我省全民普及法律常识实施规划的要求，已经学完规定内容的要及时转入经济法律、法规即“十法六条例”（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经济合同法、环境保护法、矿产资源法、土地管理法、商标法、专利法、会计法、计量法、破产法、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物价管理暂行条例、广告管理条例、厂长工作条例、党的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职工代表大会条例）的普及、宣传，以推动经济建设和改革的发展。为了配合学习、宣传，提供辅导材料，在省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省经委的领导与大力支持下，我们编辑了《经济法律常识丛书》。

以党的十三大精神为指导，以现行经济法律、法规为依据，紧密联系经济建设和改革中出现的法律问题，帮助广大干部、职工、群众学习经济法律常识，增强法律意识，运用法律调整各种经济关系，把法制引入企业决策和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保障与推动建设和改革的顺利进行，是编写本丛书的指导思想。

本丛书的编写，尽力遵循以下原则：

第一，准确、科学。对经济法律的解释，选用的案例、事例，力求符合法律条文的规定，符合社会主义法制原则和

道德规范。

第二，通俗、生动。力求做到文字简洁通俗，内容阐述深入浅出。采用讲话、讲座和问答等形式表述，尽量联系实际事例、案例，从正反两个方面来说明经济法律的条款和原则，回答干部、职工、群众在经济活动中遇到的法律问题。

序

王 怀 俊

为了配合经济法的宣传教育工作，加强企业经济法制建设，省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人员编写了《经济法律常识丛书》作为普及经济法律法规“十法六条例”的辅导教材。《工业企业法知识问答》为第一分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是重要的经济法律，是我国第一部调整工业企业组织管理和经营活动中各种关系的法律，是企业的基本法。它正确地总结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经验，从我国政治经济关系的实际情况出发，第一次从法律上明确规定了企业的性质和任务、企业的法律地位、企业经营活动的基本原则、企业的权利和义务、厂长的职权与责任、职工的权利与职代会职权、企业与政府及其有关职能部门的关系、违反企业法的法律责任等，为确定企业与国家的关系和企业内部关系提供了法律准则。这些规定，体现了党的十三大精神，表达了企业的迫切愿望，反映了深化改革的要求。学习、贯彻、应用好企业法，对进一步加快和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增强企业活力，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调动企业经营者和生产者的积极性，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该书共分十二部分，分别就企业法所涉及的与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一系列法律问题作了阐述和说明，对当前经济体制改革中所涌现的先进的企业经营管理方式、管理手段以及企业常用的经济法律法规作了比较全面的介绍，具有较强的实用性；该书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依据，针对性强；采用问答形式，文字简练，通俗易懂。

该书是配合学习、贯彻企业法比较适用的参考辅导书。

中共中央关于贯彻执行

《企业法》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企业法》)已由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这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中的一件大事。国内国外的经验都证明,搞商品经济,没有法制不行。《企业法》的制定,结束了全民所有制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法律地位不明确的情况,确立了现阶段具有中国特色的企业制度。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搞活企业,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几年来,围绕这一中心环节所进行的各项改革,在一定程度上扩大了企业自主权。初步调动了企业经营者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保证了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但是,企业内外许多关系还没有完全理顺,企业中蕴藏的巨大潜力也远未发挥出来。企业强烈要求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经营者,并得到法律的保护。《企业法》正是适应这一要求制定的。它的贯彻和实施,必将有力地推进企业改革,使我国企业体制走上法制的轨道,

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都要认真学习《企业法》，自觉维护《企业法》的权威，带头贯彻执行《企业法》。

(二)

《企业法》的灵魂，是国家在保持企业财产全民所有权的条件下，使企业对国家授予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权、使用权和依法处分权。这就是说，企业如何经营，如何发展，企业财产如何转移，包括相互投资、相互持股、相互转让、相互组合等，都应当由企业依法自主决定。企业的一切生产经营活动，只要不违背《企业法》及有关法律，都是合法的、允许的。这应当成为检验是否执行《企业法》的一个标准。

以企业承包制为主的多种经营责任制，是实行两权分离的有效形式。国务院最近发布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各级党组织应保证这一条例在本地区、本单位的实施。当前，必须紧紧抓住企业承包制的配套、完善、深化和发展。一是要把竞争机制更广泛地引入承包，通过招标、选聘，择优选择经营者。二是要改进企业承包的组织工作，适当延长承包期和丰富承包内容，并以具有法律效力的契约加以确定，克服企业的短期行为。三是要支持和鼓励企业与企业之间、企业与科研单位之间的承包。这类承包，可以是跨地区、跨行业的，也可以是不同所有制之间的。以促进技术、人才、资金、物资的合理流动和优化组合。四是要完善企业内部的经济责任制，严格科学管理，加强劳动纪律，精简行政机构和人员，积极推行“满负荷工

作法”等全面经济核算和定额管理的有效形式，提高工时、设备和资金的利用率，降低各种物资消耗。五是要认真探索调动全体职工积极性的承包形式，逐步做到由全体职工共同承担风险和分享利益。

(三)

实现《企业法》所规定的企业权利，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企业从事商品经济活动的外部环境。目前，政企不分仍然是增强企业活力的主要障碍。贯彻《企业法》的过程，应当成为以政企分开为核心的配套改革过程。

要以转变职能为中心内容，坚决而又稳妥地进行各级政府的改革。无论是新建立的政府部门，还是继续保留的部门，以及承担部分政府管理职能的公司，都要严格执行《企业法》，尊重企业依法享受的各项权利，并按照政企分开原则，转变职能，精简机构和人员，克服官僚主义，提高办事效率，做好服务工作。

要加快健全以间接管理为主的宏观经济调节体系。计划管理工作应当把重点转到研究制定经济、科技、社会发展战略，研究制定产业政策和中长期规划上。财税体制改革应当有利于贯彻产业政策和增强企业发展后劲，调节利益分配，逐步实行公平税负，促进公平竞争。金融体制改革必须在加强中央银行宏观调控的条件下，促进专业银行的企业化经营，自主运用信贷资金，为企业多种信用服务，充分发挥银行的调节作用。外贸和科技体制改革必须有利于促进工贸结合和技贸结合，使越来越多的企业直接面对国际市场，提

高进入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

要加快社会主义市场体系的形成。应当继续深化价格体制改革，为企业参与市场竞争提供平等的条件；逐步减少指令性计划的比重，减少重要物资的计划分配份额，扩大市场调节的比例；积极扩大资金、技术、信息和房地产市场，逐步发展劳务市场，并形成正常的市场秩序，使企业能够通过市场来谋求发展。实行自负盈亏参与市场竞争，将使企业形成有效的自我约束机制，有了这种机制，加上政府依法管理，企业的行为就会趋于合理化。

《企业法》实施后，《破产法》将开始生效。因此，必须进一步改革劳动制度和福利制度，尽快建立起符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保障体系。

近几年来的实践反复证明，运用法律手段推进改革，不仅要重视立法工作，而且要加强执法活动和法律监督。一切企业都必须严格依法行事。财政、银行、审计、税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都应依照《企业法》，完善管理和监督职能。司法和检察机关，也应严格执行《企业法》，查究一切违法行为，保护国家、企业、经营者和全体职工的合法权益。当前必须把反摊派和打击弄权勒索作为贯彻《企业法》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

(四)

《企业法》明确规定，厂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在企业中处于中心地位，对企业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负全面责任。企业的经营决策权、生产指挥权和人事决定权，应统一

由厂长依法行使。目前，在不少企业中，厂长应有的上述职权仍没有落实或没有完全落实，部分厂长的合法权益缺乏应有的保障，这种状况必须切实改变。企业中的党组织、职代会以及工会等群众组织，都要按照《企业法》的要求，积极支持厂长行使职权，保证厂长负责制在本企业的实施。今后，还应当不断完善厂长任期制，包括任期目标责任制、任期终结审计制，改进企业管理委员会会议制，健全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

企业的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都由厂长负责，是一个新的问题。应根据这样的要求，选配领导干部，合理安排成员结构，调整职能机构。精神文明建设是企业行政、党组织、工会、共青团的共同任务。党组织和群众组织都应协助厂长做好这项工作。

实行厂长负责制，要改革企业人事制度。企业经营者的产生，要体现竞争、公开、择优和民主的原则，一般应采取公开招标办法通过竞争确定，并征求职工代表的意见。企业副厂长、中层行政领导干部，都应由厂长依法提名或委任、招聘。为了促进企业人事管理体制的转变，党和政府对企业管理干部的管理制度，也必须相应进行改革。

(五)

充分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是企业活力的源泉。职工参与民主管理，是我国基层民主制度建设和企业经营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既要保证经营者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具有管理权威，又要保证职工群众能够充分行使

民主权力，发挥主人翁作用。这是办好企业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是厂长、职代会和工会的共同任务。

《企业法》规定了职工代表大会的基本职权，厂长必须保证这些职权的实现，积极支持职代会和工会的工作。要改进和完善企业的职代会制度，包括职代会的代表产生办法、成员结构、活动方式以及车间、班组的民主管理形式等，逐步做到职代会在行使权力时，程序可行，规章有效。

企业工会是职代会的工作机构。全国总工会将提出工会改革方案。要切实搞好企业工会的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努力实现群众化、民主化，更好地组织职工参加企业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表达和维护职工的利益，赢得职工群众的信任。

随着改革的深入，企业职工的利益将日益与本企业的兴衰联系在一起。企业的经营状况，直接决定和影响包括经营者在内的全体职工利益的实现。要通过加强企业民主管理，使企业的全体职工与企业共命运，树立“厂兴我荣，厂衰我耻”的主人翁意识，培植企业精神，使企业发展具有强大的动力和广泛的群众基础。

(六)

在贯彻《企业法》的过程中，要切实转变企业党组织的职能。必须明确，企业不是政权组织，企业中党组织的作用，与中央和地方党委承担政治领导的作用不同。根据十三大的决定，企业党组织不再对本单位实行“一元化”领导，而应行使保证监督职能。企业党组织要以主要精力加强党的建

治，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群众工作，支持厂长按《企业法》充分行使职权，并对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做好上述各项工作，保证监督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政令的贯彻执行，促进企业各项任务的完成。《企业法》体现了现阶段党对企业改革的意志和主张，当前，企业党组织要把保证监督《企业法》的贯彻执行，作为自己的重要政治责任。

今后，企业党的各级委员会委员和书记，都应通过差额选举产生。党委专职人员和办事机构要少而精，承担行政职能的部门应划归行政序列。大型企业的党委可设专职书记、副书记和精干的专职机构；小型企业党组织的干部原则上实行兼职，不设专职机构；中型企业的党组织是否设专职干部和机构，由企业根据具体情况自行决定。随着企业领导制度的改革，企业将有相当数量的专职党务人员转而从事生产、技术、管理和经营工作，党组织应当积极主动协助厂长进行调整。

企业实行党政分开后，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将由厂长负责。但是，这丝毫不意味着党组织可以忽视这项工作。过去，企业党组织在这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今后还要继续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全体党员的作用，做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党不是国家的权力机关，运用说服、示范、吸引的方式实现自己的主张，是党组织特别是基层党组织的基本工作方式。专职党务干部有责任做思想政治工作。兼职党务干部和全体党员同样有责任做思想政治工作。我们应当在企业改革过程中，逐步探索出一条党组织同行政组织、群众组织密切配合，专职同兼职

党务干部密切配合，依靠全体党员和全体职工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的新路子。

随着企业党组织职能的转变，过去由上级行政部门党组织垂直领导的企业党组织，要逐步改由所在地方党委领导。各地要从实际情况出发，积极创造条件，进行试点，有领导有步骤地实施。

本通知发布后，各级党组织要认真组织学习。过去党的文件中同《企业法》及本通知不一致的政策规定，一律以《企业法》及本通知为准。

目 录

序..... (1)

中共中央关于贯彻执行《企业法》的通知..... (1)

一、总 论

1. 什么是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

2. 我国工业企业立法的历史概况是怎样的? (2)

3.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家颁布了哪些有关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行政法规及其主要内容?
..... (3)

4. 《企业法》历时九年出台经历了怎样的过程?
..... (5)

5. 外国工业企业立法情况是怎样的? (7)

6. 什么是工业企业? (8)

7. 工厂法与工业企业法是不是同一概念? (8)

二、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

8. 什么是法人? (10)

9. 企业怎样取得法人资格? (11)

10. 企业法人资格可以变更或取消吗? (12)

11. 法人对外从事活动由谁代表? (13)

12. 什么是有限责任和无限责任? (14)

13. 什么是连带责任? (15)

14. 怎样理解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以国家授予其经

- 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 (16)
15. 为什么要制定破产法? (16)
16. 为什么说破产法是促进法? (18)
17. 《破产法》对企业破产界限是怎样规定的? ...
..... (19)
18. 《破产法》对破产诉讼中的和解是怎样规定的?
..... (21)
19. 《破产法》对破产企业的整顿是怎样规定的?
..... (22)
20. 《破产法》对破产财产与破产债权是怎样规定的?
..... (23)
21. 《破产法》对破产财产的分配是怎样规定的?
..... (24)
22. 对破产企业职工的生活保障及重新就业有那些
规定? (25)
23. 《破产法》对破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以及企业
上级主管部门负责人的责任追究是怎样规定的?
..... (26)

三、经营形式

24. 什么是经营形式? (28)
25. 什么是承包经营责任制? (29)
26. 承包经营责任制的理论依据是什么? (30)
27. 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方针是什么? (31)
28. 实行承包制的目的和原则是什么? (32)
29. 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主要内容和具体形式是什
么? (33)